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me Sur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錦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94)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公佈

集團業績

錦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766,711	772,086
產品銷售成本		(607,738)	(636,728)
毛利		158,973	135,358
其他收入	3	6,021	4,042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28,535	(2,226)
銷售費用		(37,935)	(36,379)
行政費用		(98,748)	(84,300)
其他營運費用		(13,426)	(2,680)
以股份支付款項		(167)	(466)
經營溢利		43,253	13,349
財務成本	5	(7,189)	(3,139)
除稅前溢利		36,064	10,210
所得稅費用	6	(19,233)	(2,732)
年內溢利	7	16,831	7,478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0,143	11,331
非控股權益		(3,312)	(3,853)
		16,831	7,478
每股盈利	9		
基本		5.56港仙	3.43港仙
攤薄		5.56港仙	3.41港仙

* 僅供識別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7	<u>16,831</u>	<u>7,478</u>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193	17,427
現金流量對沖之收益(虧損)淨額		<u>66</u>	<u>(66)</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u>2,259</u>	<u>17,361</u>
全面收入總額		<u><u>19,090</u></u>	<u><u>24,839</u></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入(費用)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2,347	27,988
非控股權益		<u>(3,257)</u>	<u>(3,149)</u>
		<u><u>19,090</u></u>	<u><u>24,839</u></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58,016	58,920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5,528	253,759
投資物業		182,500	420
商譽		23,113	–
無形資產		4,981	–
支付預付租賃款項押金		12,693	12,645
支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押金		10,027	11,514
支付收購投資物業押金		–	7,849
支付收購附屬公司押金		–	10,000
可供出售投資		3,542	5,000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341	–
衍生財務工具		203	824
會籍		366	366
		551,310	361,297
流動資產			
庫存		89,508	93,528
應收貨款及票據	10	195,567	186,447
支付收購附屬公司押金		–	20,000
預付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		26,977	32,071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24	3
應收彌償人款項		3,159	–
預付租賃款項		1,289	1,280
可收回稅項		–	11,113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67,133	64,899
衍生財務工具		462	15
持作買賣投資		3,725	3,576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984	53,110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	617
銀行及現金結餘		126,334	102,276
		535,162	568,935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續)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及票據	11	104,253	111,986
預提費及其他應付款		71,215	78,652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11,770	9,223
短期銀行借款		162,280	109,816
即期稅項負債		9,437	741
衍生財務工具		–	277
長期借款中即期部分		112,913	28,345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35	–
		<u>472,003</u>	<u>339,040</u>
流動資產淨值		<u>63,159</u>	<u>229,89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14,469</u>	<u>591,192</u>
非流動負債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8,805	11,304
長期借款		16,513	31,877
遞延稅項負債		5,612	5,573
衍生財務工具		–	141
		<u>30,930</u>	<u>48,895</u>
資產淨值		<u>583,539</u>	<u>542,29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623	3,623
儲備		564,791	522,933
		<u>568,414</u>	<u>526,55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68,414	526,556
非控股權益		15,125	15,741
		<u>583,539</u>	<u>542,297</u>

附註

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嚴重惡性通脹及就首次採納者撤銷固定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財務工具：披露一轉讓財務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之修訂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之修訂。根據該等修訂，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以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在計量遞延稅項上乃假設透過出售全數收回，除非此項假設在某些情況下遭駁回。

本集團按公平值模式計量其投資物業。由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組合，認為並無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乃根據其目標為在一段時間內消耗投資物業內絕大部分經濟利益而非透過銷售消耗的商業模式持有。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所轉載之「出售」假設並未遭駁回。

由於本集團毋須就出售其投資物業繳納任何所得稅，故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導致本集團不就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確認任何遞延稅項。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上述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目前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政府貸款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一抵銷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過渡指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僱員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投資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¹

¹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度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包括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修訂。該等修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包括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財務報表；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規定，追溯更改會計政策或作出追溯重列或重新分類之實體須呈列於上一期間開始時之財務狀況報表(第三財務狀況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澄清，只有在追溯應用、重列或重新分類對第三財務狀況報表內資料構成重大影響時，實體始須呈列第三財務狀況報表，且第三財務狀況報表毋須附有相關附註。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澄清，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在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定義時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否則應分類為庫存。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澄清，與股本工具持有人所獲分派及股本交易涉及之交易成本有關之所得稅，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入賬。本公司董事預期，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任何影響，因本集團早已採用此處理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之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一抵銷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釐清涉及抵銷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規定之現有應用問題。特別是，該等修訂釐清「現時擁有於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抵銷權」及「同時變現及結算」之涵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規定，實體披露有關抵銷權利及就可強制執行淨額結算主協議或類似安排項下之財務工具之相關安排(如抵押品過賬規定)之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及該等年度期間之中期期間生效。有關披露亦須就所有比較期間追溯作出。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方始生效，且須作追溯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可能導致日後須就抵銷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作出更多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納入有關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之規定以及終止確認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所有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在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股權投資(即非持作買賣)公平值後續之變化，僅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內確認。
- 就計量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財務負債因其信貸風險變動所引致之公平值變動數額，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造成或擴大損益賬之會計錯配，否則須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財務負債因其信貸風險變動而引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全部數額均於損益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所呈報之金額構成重大影響。然而，本集團於完成詳細檢討前，提供該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有關綜合賬目、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資料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五項有關綜合賬目、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資料之一套準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頒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此五項準則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有關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生效當日撤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賬目之唯一基準為控制權。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括控制權之新釋義，當中包括三個元素：(a)對投資對象之權力、(b)來自參與投資對象所得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c)對投資對象行使其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數額之能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加入詳盡指引以處理複雜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企業權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處理兩方或多方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聯合安排之分類。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方非貨幣性投入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生效當日撤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聯合安排按聯合營運或合營企業分類，取決於有關安排下各方之權利及義務。相對地，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有三類聯合安排：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營運。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企業須按權益會計法列賬，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則可按權益會計法或比例會計法就共同控制實體列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披露準則，適用於持有附屬公司、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入賬結構實體之權益之實體。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披露規定比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有關方面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澄清首次應用此五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過渡指引。

此五項準則連同涉及過渡指引之修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惟此五項準則全部須於同一時間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此五項準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呈報之金額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投資實體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引入投資實體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惟倘該等附屬公司提供與該投資實體之投資活動有關之服務則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投資實體須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其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為將合投資實體之資格，必須符合若干標準。具體而言，實體須：

- 就向彼等提供專業投資管理服務自一名或多名投資者獲得資金；
- 向其投資者承諾其業務目的為純粹為了從資本增值、投資收入獲得回報或同時兩個目的投資資金；及
- 按公平值基準計量及評估其絕大部分投資之表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相應修訂旨在就投資實體引入新披露規定而作出。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本公司董事預期，由於本公司並非投資實體，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設定對公平值計量及披露之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平值，設定計量公平值之框架及規定披露公平值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闊，除特殊情況外，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許可使用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項目及非財務工具項目。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披露規定比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例如，現時僅須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項下之財務工具按三層公平值架構作出定性及定量資料披露，將擴展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範圍內涵蓋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新準則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若干金額構成影響，並導致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更詳盡披露。然而，本公司董事尚未就應用該等準則所產生之影響進行詳細分析，故無法量化影響之程度。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之修訂引入對全面收入報表及收益表之新用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全面收入報表」改稱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而「收入表」則改稱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保留可於一個單一報表內或於兩個獨立而連貫之報表內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規定須將其他全面收入項目歸納為兩類：(a)日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日後在符合特定條件時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該等修訂並不改變以除稅前或除稅後形式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選擇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於日後會計期間應用該等修訂時，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將作出相應修改。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本年度售出貨品之發票淨值。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人指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以此等報告為基準釐定經營分部。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三個可報告經營分部如下：

- 瓦楞產品 一 生產及銷售瓦楞紙板及瓦楞紙製包裝產品；
- 柯式印刷瓦楞產品 一 生產及銷售柯式印刷瓦楞產品；及
- 物業租賃 一 於香港出租物業以賺取租金收入。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可報告分部收益及業績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瓦楞產品 千港元	柯式印刷 瓦楞產品 千港元	物業租賃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對外銷售	646,111	120,600	-	-	766,711
分部間銷售	47,592	30,175	-	(77,767)	-
總計	693,703	150,775	-	(77,767)	766,711
分部業績	26,568	(6,266)	18,904		39,206
利息收入					2,032
稅項罰款及相關利息					(2,311)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66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1,458)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2,300)
商譽之減值虧損					(5,000)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利收入					64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149
結構外幣遠期合約之收入					1,679
結構存款之收入					1,010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 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9,681
企業收入及費用					(6,754)
除稅前溢利					36,064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瓦楞產品 千港元	柯式印刷 瓦楞產品 千港元	物業租賃 千港元 (重列)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重列)
分部收益					
對外銷售	641,383	130,703	-	-	772,086
分部間銷售	54,113	27,927	-	(82,040)	-
總計	<u>695,496</u>	<u>158,630</u>	<u>-</u>	<u>(82,040)</u>	<u>772,086</u>
分部業績	<u>25,961</u>	<u>(3,208)</u>	<u>(89)</u>		22,664
利息收入					1,841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2,904)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虧損					(635)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利收入					135
結構外幣遠期合約之收入					514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487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 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312
企業收入及費用					<u>(12,204)</u>
除稅前溢利					<u>10,210</u>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或虧損指各分部所賺取溢利／產生虧損，並未分配利息收入、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虧損、結構外幣遠期合約之收入、結構存款之收入、持作買賣投資之股利收入、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商譽之減值虧損、稅項罰款及相關利息以及企業收入及費用。此乃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之計量。

分部間銷售按現行市價計算。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可報告分部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瓦楞產品 千港元	柯式印刷 瓦楞產品 千港元	物業租賃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677,815</u>	<u>97,404</u>	<u>184,307</u>	<u>959,526</u>
可報告分部資產總值				959,526
未分配項目：				
企業用途之香港土地租賃款				1,366
投資物業				500
商譽				23,113
無形資產				4,981
會籍				366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24
應收彌償人款項				3,159
持作買賣投資				3,725
中央管理之銀行結餘				11,467
可供出售投資				3,542
衍生財務工具				665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 列賬之財務資產				67,474
其他				<u>6,564</u>
綜合資產總值				<u>1,086,472</u>
分部負債	<u>145,898</u>	<u>25,682</u>	<u>1,132</u>	<u>172,712</u>
可報告分部負債總額				172,712
未分配項目：				
即期稅項負債				9,437
遞延稅項負債				5,612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20,575
借款				291,706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35
其他				<u>2,756</u>
綜合負債總額				<u>502,933</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瓦楞產品 千港元	柯式印刷 瓦楞產品 千港元	物業租賃 千港元 (重列)	總計 千港元 (重列)
分部資產	<u>684,380</u>	<u>113,561</u>	<u>7,913</u>	<u>805,854</u>
可報告分部資產總值				805,854
未分配項目：				
企業用途之香港土地租賃款				1,406
投資物業				420
會籍				366
支付收購附屬公司押金				30,000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3
持作買賣投資				3,576
可收回稅項				11,113
中央管理之銀行結餘				4,546
可供出售投資				5,000
衍生財務工具				839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 之財務資產				64,899
其他				<u>2,210</u>
綜合資產總值				<u>930,232</u>
分部負債	<u>166,429</u>	<u>23,203</u>	<u>-</u>	<u>189,632</u>
可報告分部負債總額				189,632
未分配項目：				
即期稅項負債				741
遞延稅項負債				5,573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20,527
借款				170,038
衍生財務工具				418
其他				<u>1,006</u>
綜合負債總額				<u>387,935</u>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部間資源分配而言：

- 除企業用途之香港土地租賃款、持作資本增值用途之投資物業、商譽、無形資產、會籍、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應收彌償人款項、支付收購附屬公司押金、持作買賣投資、中央管理之銀行結餘、可供出售投資、衍生財務工具、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可收回稅項及企業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分部；及
- 除即期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負債、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衍生財務工具、借款、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及企業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分部。

分部資料如下：

其他分部資料：

二零一三年

	瓦楞產品 千港元	柯式印刷 瓦楞產品 千港元	物業租賃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算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時 計入款項：					
折舊及攤銷	18,252	10,372	-	2,550	31,174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21,996	5,145	156,903	179	184,223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利收入	-	-	-	(64)	(6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8	(1)	-	-	57
可供出售資產之減值虧損	-	-	-	1,458	1,458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	-	2,300	2,300
商譽之減值虧損	-	-	-	5,000	5,000
稅項罰款及相關利息	-	-	-	2,311	2,311
庫存備抵撥回	-	(167)	-	-	(167)
呆壞賬備抵	3,199	-	-	-	3,199
	<u>3,199</u>	<u>-</u>	<u>-</u>	<u>-</u>	<u>3,199</u>
利息收入	(2,012)	(21)	-	1	(2,032)
利息費用	5,938	928	323	-	7,189
所得稅費用	5,806	538	140	12,820	19,304
	<u>5,806</u>	<u>538</u>	<u>140</u>	<u>12,820</u>	<u>19,304</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及衍生財務工具。

其他分部資料：

二零一二年

	瓦楞產品 千港元	柯式印刷 瓦楞產品 千港元	物業租賃 千港元 (重列)	未分配 千港元 (重列)	總計 千港元
計算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時 計入款項：					
折舊及攤銷	13,534	9,971	-	6	23,511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86,792	8,469	7,849	10,000	113,110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利收入	-	-	-	(135)	(1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	-	-	-	(2)
其他應付款撥回	(461)	-	-	-	(461)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虧損	-	-	-	635	635
呆壞賬備抵	2,521	-	-	-	2,521
庫存備抵撥回	(895)	-	-	-	(895)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 但計算分部損益或分部 資產時未計入之款項：					
利息收入	(1,794)	(47)	-	-	(1,841)
利息費用	2,656	483	-	-	3,139
所得稅費用(抵免)	3,241	(509)	-	-	2,732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及衍生財務工具。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及澳門經營業務。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之資料乃按該等客戶所在地為基準，而按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資料詳列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香港	35,428	42,601	214,837	29,065
中國，不包括香港	731,283	729,485	336,473	332,232
綜合總計	766,711	772,086	551,310	361,297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來自單一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

3.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利收入	64	1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2
利息收入	2,032	1,841
管理費收入	60	360
網上遊戲業務收入淨額	622	-
租金收入	2,537	938
其他應付款撥回	-	461
雜項收入	706	305
	<u>6,021</u>	<u>4,042</u>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66	487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149	(2,904)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9,681	312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虧損	-	(635)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17,408	-
結構存款之收入	1,010	-
結構外幣遠期合約之收入	1,679	514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1,458)	-
	<u>28,535</u>	<u>(2,226)</u>

5. 財務成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		
銀行借款		
一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6,241	3,137
其他貸款		
一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440	404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一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508	619
借款成本總額	7,189	4,160
減：資本化款項	-	(1,021)
	<u>7,189</u>	<u>3,139</u>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資本化借款成本。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般借款組合產生之資本化借款成本乃就合資格資產開支按資本化年利率3.05厘計算。

6. 所得稅費用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即期稅項	1,862	18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3,517	(68)
	<u>15,379</u>	<u>115</u>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即期稅項	5,318	2,42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15	369
	<u>5,433</u>	<u>2,796</u>
遞延稅項	<u>(1,579)</u>	<u>(179)</u>
	<u>19,233</u>	<u>2,732</u>

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二零一二年:16.5%)計算。其他司法權區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費用,乃按有關司法權區現行稅率計算。

由於華銘國際有限公司(「華銘」)藉與中國加工廠訂立來料加工安排進行生產業務,其生產模式屬香港稅務局(「稅務局」)所頒佈稅務局釋義及執行指引第21號界定之範圍,故華銘之經調整溢利50%以離岸溢利處理,毋須在香港課稅。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部分溢利乃由根據澳門特區離岸法律註冊成立之本集團澳門附屬公司所賺取。根據澳門特區離岸法律,該部分溢利毋須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此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該部分溢利現時亦毋須於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繳納稅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之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頒佈多項改動,包括將內資及外商投資企業適用之企業所得稅率統一為25%。此項新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根據中國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所頒佈之「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於舊有法例下獲享較低稅率之企業,於五年寬限期後方須按法定稅率繳稅。根據深圳稅務局最後批准,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二年以後曆年,錦勝包裝(深圳)有限公司之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分別為20%、22%、24%及25%。

於過往年度,稅務局向本公司董事莊金洲先生(「莊先生」)、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發出多份函件,要求取得二零零二/零三年至二零零五/零六年課稅年度之若干資料。本集團已向稅務局提交多份回應及提供部分財務資料。

稅務局向本集團五家附屬公司發出二零零二/零三年至二零零五/零六年課稅年度之利得稅估計評稅,金額合共約為25,400,000港元。本集團已就有關估計評稅向稅務局提出反對並購買金額約3,500,000港元之儲稅券。稅務局已批准本集團暫緩繳交約14,817,000港元之利得稅。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稅務局就本集團兩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二／零三年至二零零八／零九年課稅年度合共約17,566,000港元之利得稅及合共約2,311,000港元之稅項罰款及相關利息達成協議。因此，為數約13,529,000港元之額外利得稅及合共約2,311,000港元之稅項罰款及相關利息分別確認為所得稅費用及其他營運費用。

至於本集團其餘三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二／零三年至二零零五／零六年課稅年度為數約6,734,000港元之利得稅估計評稅方面，稅務局已暫緩徵收整筆估計評稅，迄今再無徵收利得稅。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之彌償契據，Perfect Group、莊先生、莊華彬先生、莊華清先生及莊華琳先生(均為本公司股東，統稱為「彌償人」)已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須就上市日期或之前所賺獲、累計或收訖之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而繳納之稅項及相關罰款及負債作出彌償(「稅項彌償」)。根據上述安排，莊先生代表彌償人同意向本集團償付上述合共約15,840,000港元之額外稅項及稅項罰款及相關利息。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681,000港元已清償。有關稅項彌償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就上市而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刊發之招股章程。

於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仍待稅務局進一步發出意見。經考慮本集團稅務顧問之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之稅項撥備為充足及並無過量，並相信毋須就上述要求應付重大額外利得稅。

由於與稅務局就本集團其餘三家附屬公司落實上述估計評稅仍處於初步階段，現階段難以根據估計評稅考慮最終罰款金額及應付利息(如有)。因此，被視為毋須考慮罰款金額或利息。

7. 年內溢利

年內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入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7,469	22,482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278	1,029
無形資產攤銷	2,427	—
折舊及攤銷總額	<u>31,174</u>	<u>23,511</u>
核數師酬金	1,030	880
已售庫存成本(附註(a))	607,738	636,7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已計入其他營運費用)	57	2
商譽之減值虧損(已計入其他營運費用)	5,000	—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已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1,458	—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已計入其他營運費用)	2,300	—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費用	17,181	18,862
庫存備抵撥回(已計入已售庫存成本)	(167)	(895)
呆賬備抵(已計入其他營運費用)	3,199	2,521
匯兌虧損淨額	<u>4,057</u>	<u>4,405</u>

附註：

- (a) 已售庫存成本包括員工成本、折舊及經營租賃費用合共約100,98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7,564,000港元)，已另行在上文披露。

8. 股利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股利於年內確認為分派		
二零一二年末期股利—每股1.2港仙 (二零一一年：每股1.9港仙)	<u>4,348</u>	<u>6,247</u>

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利每股2.2港仙(二零一二年：每股1.2港仙)，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告作實。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盈利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20,143</u>	<u>11,331</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於年初已發行及可發行之普通股	362,300,000	328,800,000
根據配售及配發發行股份之影響	<u>-</u>	<u>1,468,493</u>
年終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62,300,000</u>	<u>330,268,493</u>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62,300,000	330,268,493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u>-</u>	<u>1,649,530</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62,300,000</u>	<u>331,918,023</u>

在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以下情況：

- 行使所有(二零一二年：若干)本公司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因該等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之行使價高於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平均市價；及
- 發行代價股份(定義見附註12)，因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TSGL溢利金額(定義見附註12)並不等於或超出TSGL保證金額(定義見附註12)(二零一二年：無)。

10. 應收貨款及票據

客戶主要按貨到付現及以記賬方式付款。信貸期介乎確認收入之月份結束起計15日至120日不等。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貨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項目。應收貨款及票據根據其結算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收貨款：		
未到期結算	144,831	150,986
已逾期：		
1至30日	16,808	12,174
31至90日	27,941	12,588
91至365日	2,693	3,938
超過一年	11,694	11,205
	<u>203,967</u>	<u>190,891</u>
減：呆賬備抵	<u>(11,140)</u>	<u>(8,119)</u>
	192,827	182,772
應收票據	<u>2,740</u>	<u>3,675</u>
	<u>195,567</u>	<u>186,447</u>

本集團應收貨款中包括於報告日期已逾期之賬款(見以下賬齡分析)。本集團未就該等賬款作呆賬備抵，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金額仍被視作可收回。未逾期及並無減值之應收貨款與為數眾多且分散之客戶有關，彼等近期並無拖欠記錄。

已到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貨款賬齡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已逾期：		
1至90日	44,749	24,762
91至365日	2,614	3,938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633	3,086
	<u>47,996</u>	<u>31,786</u>

呆賬備抵之變動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8,119	5,619
就已逾期應收貨款作出之呆賬備抵	3,199	2,521
壞賬撇銷	(198)	(189)
匯兌差額	20	168
	<u>11,140</u>	<u>8,119</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11,140</u>	<u>8,119</u>

為釐定應收貨款之可收回程度，本集團會考慮應收貨款由最初授出信貸日期至報告期間結算日為止信貸質素之任何變動。由於客戶基礎龐大且彼此互不關連，故信貸風險集中情況有限。

呆賬備抵中包括處於清盤或嚴重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值應收貨款，結餘總額約為11,14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119,000港元)。

應收貨款及票據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港元	67,203	72,150
美元	44,573	20,074
人民幣	83,382	93,357
澳元	409	866
	<u>195,567</u>	<u>186,447</u>

11. 應付貨款及票據

應付貨款根據收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付貨款：		
0至30日	52,823	42,322
31至90日	1,050	1,122
超過90日	1,030	1,255
	<u>54,903</u>	<u>44,699</u>
應付票據	49,350	67,287
	<u>104,253</u>	<u>111,986</u>

供應商給予之付款條款主要為貨到付現及以記賬方式付款。信貸期介乎自作出有關購買之月份結束起計15日至90日不等。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信貸期限內清償。

應付貨款及票據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港元	20,526	14,932
人民幣	83,727	97,054
	<u>104,253</u>	<u>111,986</u>

12. 收購附屬公司

(a) 收購Think Speed Group Limited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福寶科技有限公司（「福寶」）以總代價22,421,000港元收購Think Speed Group Limited（「TSGL」）之51%股本權益。是項收購已採用收購法入賬。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金額約為16,482,000港元。TSGL主要從事開發及設計網上遊戲及營運網上遊戲網站（www.caplay.com），以及開發、設計及提供流動設備產品及經營網站所需同步軟件iTools。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公佈。

為數約432,000港元之收購相關成本已自所轉讓代價剔除，並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本年度之行政費用。

以下為於交易中所收購之綜合資產淨值及所產生之商譽：

	合併前被 收購公司之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 調整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77	-	77
無形資產	-	9,708	9,708
預付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	2,522	-	2,522
應收股東款項	17	-	17
銀行及現金結餘	394	-	394
應付貨款	(514)	-	(514)
預提費及其他應付款	(4,976)	-	(4,976)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61)	-	(261)
遞延稅項負債	-	(1,602)	(1,602)
	<u>(2,741)</u>	<u>8,106</u>	
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淨額			5,365
非控股權益			(2,629)
商譽			<u>16,482</u>
所轉讓代價			<u>19,218</u>
支付方式：			
現金			14,560
或然代價安排：			
— 8,639,000股代價股份作為			
或然代價			7,861
— 溢利保證之公平值			<u>(3,203)</u>
			<u>19,218</u>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14,560
減：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94)
動用於上年度支付之押金			<u>(10,000)</u>
			<u>4,166</u>

根據有關收購TSGL之買賣協議(「TSGL協議」)，倘TSGL於協定日期(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之經審核完成賬目顯示資產淨值(「資產淨值」)低於TSGL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管理賬目所示之資產淨值，本集團須向Deson Technology Limited(「TSGL賣方」)支付之代價將按等額基準削減等同該資產淨值差額之款項。在此情況下，代價餘額將作出調整，方法為減少將向TSGL賣方發行之10,570,000股新股份(「代價股份」)數目，而發行價則不作調整。由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低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管理賬目所示之資產淨值，代價股份由10,570,000股調整至8,639,000股。

此外，根據補充協議(「**TSGL補充協議**」)之條款，TSGL賣方及若干擔保人(「**TSGL擔保人**」)向福寶承諾，TSGL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純利(「**TSGL溢利金額**」)合共不會少於20,000,000港元(「**TSGL保證金額**」)(「**TSGL溢利保證**」)。倘TSGL溢利金額少於TSGL保證金額，TSGL賣方及TSGL擔保人將共同及個別向福寶支付一筆相當於現金代價之款項(14,560,000港元)。根據TSGL協議，倘TSGL溢利金額相等於或高於TSGL保證金額，福寶將促使本公司向TSGL賣方或其代名人免費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以清付代價餘額。

根據TSGL賣方與福寶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認沽期權契據，TSGL賣方以代價1港元向福寶授予一項認沽期權(「**TSGL認沽期權**」)，可由認沽期權契據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在任何涉及(i)由本公司佔51%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Magic Thinksky Limited代表深圳市創想天空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創想天空**」)80.01%股本權益之合法擁有人管理該等股本權益；及/或(ii)獲授於中國以外地區推廣、銷售、參與營銷及營運提供深圳創想天空所擁有軟件管理及同步軟件(包括但不限於iTunes)業務之經營權，以及TSGL分佔有關業務所產生溢利70%之絕對權利及權益之協議遭終止、失效或違法或其他原因及無法強制執行之情況下，要求TSGL賣方按期權價14,560,000港元向福寶購回福寶原先根據TSGL協議所購入TSGL之51%股本權益。

根據TSGL補充協議，倘TSGL賣方及TSGL擔保人已就TSGL溢利保證支付14,560,000港元，TSGL認沽期權將自動失效。

TSGL認沽期權經評估為並無價值，故並無確認任何相關財務工具。

本公司代價股份之公平值乃按本公司普通股於收購日期之收市價釐定。

由於合併成本包括一項控制權溢價，故收購TSGL產生商譽。此外，就合併所支付代價實際上包括涉及因進軍增長迅速之網上遊戲、互聯網及流動網絡業務所帶來收益增長及未來市場發展而受惠之金額。

預期收購所產生商譽不可扣稅。

自收購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TSGL為本集團其他收入帶來淨額約622,000港元及為本集團溢利帶來虧損約3,187,000港元，概無為本集團營業額帶來任何貢獻。

倘收購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完成，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營業總額應約為766,711,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則約為14,960,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並不表示本集團在收購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完成之假設情況下確實錄得之營業額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b) 收購中洲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Jumbo Match Limited (「Jumbo Match」)以總代價20,000,000港元收購中洲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中洲」)之100%股本權益。是項收購已採用收購法入賬。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金額為11,631,000港元。中洲之主要業務為生產紙塑產品。

為數170,000港元之收購相關成本已自所轉讓代價剔除，並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本年度之行政費用。

以下為於交易中所收購之綜合資產淨值及所產生之商譽：

	合併前被收購 公司之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43	—	3,443
應收貨款	25,045	—	25,045
預付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	3,774	—	3,774
庫存	1,449	—	1,449
銀行及現金結餘	3,794	—	3,794
應付貨款	(2,632)	—	(2,632)
其他應付款	(25,689)	—	(25,689)
應繳稅項	(1,383)	—	(1,383)
	<u>7,801</u>	<u>—</u>	<u>7,801</u>
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淨額			
商譽			<u>11,631</u>
所轉讓代價			<u>19,432</u>
支付方式：			
現金			20,000
或然代價安排：			
— 溢利保證之公平值			<u>(568)</u>
			<u>19,432</u>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20,000
減：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794)
動用於上年度支付之押金			<u>(20,000)</u>
			<u>(3,794)</u>

根據Jumbo Match與中洲訂立之協議(「中洲協議」)，中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除稅前綜合純利不會少於5,000,000港元(「中洲溢利保證」)。中洲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須向本集團支付差欠5,000,000港元之缺額。

根據中洲協議，中洲賣方已向Jumbo Match無償授予一項認沽期權(「中洲認沽期權」)，倘中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純利，Jumbo Match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報告日期起計3個月內，要求中洲賣方按期權價20,000,000港元，向Jumbo Match購回Jumbo Match原先根據中洲協議所購入中洲100%股本權益。

中洲認沽期權經評估為並無價值，故並無確認任何相關財務工具。此外，中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審核純利，故中洲認沽期權已失效。

由於合併成本包括一項控制權溢價，故收購中洲產生商譽。此外，就合併所支付代價實際上包括涉及因預期協同效應、收益增長、未來市場發展、中洲之工作團隊、客戶關係及技術知識而受惠之金額。由於該等利益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標準，故並未與商譽分開確認。

預期收購所產生商譽不可扣稅。

由收購日期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中洲為本集團之營業額貢獻約11,897,000港元，而對本集團溢利所作貢獻則為約994,000港元之溢利。

倘收購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完成，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營業總額應約為807,48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則約為22,140,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並不表示本集團在收購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完成之假設情況下確實錄得之營業額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回顧

儘管全球經濟增長緩慢之趨勢持續，而中國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亦由二零一一年之9.2%放緩至二零一二年之7.8%，但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瓦楞紙製包裝產品行業仍穩步增長。由於近年國內外市場盛行環保及「綠色」包裝，對瓦楞紙板及瓦楞紙製包裝產品之需求維持高企。根據中國市場研究報告及諮詢服務平台(China Market Research Reports and Consulting Services Platform)之資料，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之瓦楞紙製包裝產品年產量約達28,100,000噸，較二零一一年同期增加9.05%。

業務回顧

於本年度，中國之出口訂單受全球經濟表現呆滯影響，以致中國經濟放緩增長，瓦楞紙價格亦告下跌。然而，受惠於近年「綠色」包裝大行其道，加以本集團不斷為高端客戶提供優質產品，本集團仍錄得收益766,700,000港元。

本集團的高端客戶主要需求結構設計包裝及高抗壓強度包裝產品，為本集團帶來高於一般瓦楞紙製包裝產品之利潤，亦成功爭取各行各業著名品牌客戶之訂單。

本集團設於惠東之新廠房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起投入營運，其瓦楞紙板及瓦楞紙製包裝產品之產能分別為100,000,000平方米及100,000,000件，可為廣東地區客戶提供服務，舒緩深圳廠房之生產壓力，並可於服務遠離深圳之鄰近客戶時減低物流成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有效地實行產品、客戶及市場組合重整。與此同時，本集團透過審慎之庫存及採購管理持續監控原材料成本，並厲行信貸監控及審慎理財，以便在經濟前景不明朗的環境下為日後發展奠定穩固財政基礎。

經營業績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中國國內銷售	362,953	47.3	370,035	47.9
國內付運出口	368,330	48.1	359,450	46.6
直接出口	35,428	4.6	42,601	5.5
總銷售	<u>766,711</u>	<u>100</u>	<u>772,086</u>	<u>100</u>
毛利率		20.7		17.5
純利率*		<u>2.2</u>		<u>1.0</u>

* 撇除二零零二/零三年至二零零八/零九年課稅年度之額外稅項及相關稅項罰款及利息之本年度純利為32,700,000港元，純利率為4.3%。額外稅項及稅項罰款及相關利息已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之彌償契據全數彌償，有關金額已於本業績公佈日期前全數償還。

收益

於本年度，本集團收益約為766,700,000港元，與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72,100,000港元比較，表現維持平穩。

廣東業務

於本年度，廣東業務為本集團帶來收益約681,600,000港元，與去年約678,300,000港元相比維持穩定。

為舒緩深圳廠房在服務廣東地區客戶上承受的生產壓力，本集團之惠東廠房已於二零一一年完成試產，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正式投產，其瓦楞紙板及瓦楞紙製包裝產品之產能分別為100,000,000平方米及100,000,000件。提昇產能令本集團得以在惠東周邊地區取得更多訂單。此外，於本年度，本集團繼續致力開發專門及結構設計包裝，帶動印刷紙箱及其他紙品產生之收益由約522,000,000港元上升7.8%至約562,900,000港元，平均售價亦上升12.6%。

江西業務

於本年度，江西業務為本集團帶來銷售收益約85,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93,800,000港元減少9.3%，而毛利則因本年度利潤較高之印刷紙箱及其他紙品

銷量增加而上升。然而，其潛力尚未充分發揮，憑藉本集團經驗豐富之營銷團隊及覆蓋週邊地區之業務網絡，本集團相信，江西業務之產能將進一步提昇，可於未來數年在鄰近江西地區極具發展潛力之市場進佔更大份額。

毛利

於本年度，本集團毛利率由17.5%升至20.7%，而本集團毛利則由約135,400,000港元增加17.4%至約159,000,000港元。

本集團於本年度繼續就原材料嚴控成本。此外，本集團於本年度改變銷售組合，增加紙箱及其他紙品及其他高增值產品之銷售比重。因此，於本年度，當收益維持穩定時，本集團之產品銷售成本則較二零一二年同期減少4.6%。

廣東業務

於本年度，廣東業務應佔毛利約為142,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20,600,000港元增加17.9%，而毛利率亦由17.8%改善至20.9%。

於本年度，深圳業務透過生產高增值紙板產品，繼續貢獻最高水平毛利。

江西業務

隨著高增值產品在銷售組合中所佔比重增加，江西業務之毛利及毛利率顯著上升。本年度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由去年同期之約14,700,000港元及15.7%增至約16,800,000港元及19.8%。江西業務於二零一零年進軍市場，目前仍處於發展階段，故毛利率較深圳業務為低。其潛在盈利尚未完全實現，本集團將於未來數年透過促銷爭取更多訂單，積極滲透市場。

銷售及分銷費用以及行政費用

銷售及分銷費用由二零一二年約36,400,000港元增加4.1%至本年度約37,900,000港元，主要由於惠東業務之已付貨品運輸開支上升。

於本年度，中國之薪金及津貼在通脹壓力下上漲，加上TSGL及其附屬公司(統稱「**TSGL集團**」)產生之費用約3,500,000港元，行政費用由二零一二年約84,300,000港元增加17.1%至本年度約98,700,000港元。

其他營運費用

於本年度，其他營運費用由二零一二年約2,700,000港元增至約13,400,000港元，主要來自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約7,300,000港元、呆賬備抵約3,200,000港元及稅項罰款及相關利息約2,300,000港元。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二零一二年約3,100,000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約7,200,000港元。於本年度就香港投資物業及惠東業務所需資金而額外籌措銀行貸款，令財務成本相應增加。

純利及股利

於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由二零一二年約11,300,000港元增加77.9%至約20,100,000港元，純利率亦由二零一二年之1.0%上升至2.2%。

每股基本盈利為5.56港仙(二零一二年：3.43港仙)。董事局建議派發末期股利每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2.2港仙。

營運資金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應收貨款及票據	91	83
應付貨款及票據	65	52
庫存	55	48
現金循環日數*	81	79

* 應收貨款及票據周轉日數+庫存周轉日數-應付貨款及票據周轉日數

由於向若干信貸風險較低之著名客戶授予較長之信貸期，以致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貨款及票據約達195,6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186,400,000港元增加4.9%。應收貨款周轉日數由二零一二年之83日增加8日至本年度之91日。

二零一三年之應付貨款及票據由112,000,000港元減至104,300,000港元，主要由於原材料價格相對低於去年。本集團採取有效之資金管理配對較長之應收貨款及票據賬期，因此，應付貨款周轉日數由二零一二年之52日增加13日至65日。

庫存總值約為89,500,000港元，而二零一二年則約為93,500,000港元。本年度之庫存周轉日數由二零一二年之48日增至55日。增加高增值產品在銷售組合所佔比重為本集團帶來更多溢利，但延長生產期及庫存周轉日數。與此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嚴格監控庫存以盡量降低庫存風險。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現金循環日數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79日略為增加至81日，顯示儘管營運有所轉變(如改變銷售組合及延長授予若干著名客戶之信貸期)，本集團仍能維持營運效益及降低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流動比率	1.1	1.7
資產負債比率	<u>26.8%</u>	<u>18.3%</u>

於本年度，本集團營運資金主要源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及銀行借款。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額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其中銀行結餘及現金約達126,3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02,300,000港元)，不包括已抵押存款約21,000,000港元；另有未動用銀行融資合共約523,5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約535,200,000港元及約472,000,000港元，而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約568,900,000港元及約339,000,000港元。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7下降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1。

尚未償還銀行借款及其他貸款總額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0,0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91,700,000港元。本集團之借款主要就是提供投資物業所需資金及應付營運資金需要而安排，故金額於本年度惠東業務展開時有所增加。於本年度，本集團所有銀行借款均按浮動息率計息及屬有抵押性質，其中約194,1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另約88,900,000港元之還款期為兩年至五年以上，而為數約8,700,000港元之其他貸款則按固定息率5.0厘計息及屬無抵押性質，且須於一年內償還。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借款均以港元為單位，而其他貸款則以人民幣為單位。

資產負債比率(借款總額除資產總值)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8.3%增加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26.8%，仍被視為屬於穩健水平。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維持穩健財政狀況，備有充裕現金及銀行融資，足以應付其現有業務之營運資金需求及為湧現之投資機會提供資金。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乃以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故本集團須承受外匯風險。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價值5,000,000美元之遠期合約，年內亦增加人民幣存款以減低人民幣之外匯風險。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其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賬面淨值合共約237,9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88,900,000港元)之若干資產(包括銀行存款、預付租賃款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抵押，以為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融通。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有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開支約3,1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27,2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購買投資物業有任何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開支(二零一二年：約56,3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授權但未訂約之資本開支(二零一二年：約25,7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二年：無)。

所持重大投資以及主要收購及出售

收購網上遊戲及同步軟件業務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有關收購TSGL集團之買賣協議(「該協議」)之條款，倘TSGL之經審核完成賬目所示資產淨值(「資產淨值」)低於TSGL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管理賬目所示資產淨值，本集團向TSGL應付之代價將按相等於有關資產淨值之差額按等額基準作出扣減。在此情況下，代價餘額

將首先透過減少將向賣方(定義見下文)發行之本公司代價股份(「代價股份」)數目作出調整，而發行價將不作調整。由於完成賬目之經審核資產淨值低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管理賬目之資產淨值，故代價股份由10,570,000股調整至8,639,000股。詳情請參閱本業績公佈內財務報表附註12(a)。

TSGL集團主要從事開發及設計網上遊戲及經營網上遊戲網站，並已取得於中國以外地區推廣及營運提供深圳市創想天空科技有限公司所擁有軟件管理及同步軟件(包括但不限於iTools)業務之獨家經營權，以及分佔有關業務所產生除稅後經營收入70%之權利及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公佈。

收購中洲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總代價20,000,000港元收購中洲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中洲」，主要從事生產紙塑產品業務之公司)全部權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中洲已經完成。詳情請參閱本業績公佈內財務報表附註12(b)。

收購物業

本集團先後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與Excel Link Asia Group Limited訂立臨時買賣協議(「臨時買賣協議」)及正式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總代價63,980,000港元收購香港西灣河街82至84號及海寧街1至5號海寧大廈地下B及C號舖(「該物業」)。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約為4,200平方呎，現作商業用途。收購該物業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完成。

該物業將連同兩份現有租約一併購入。根據臨時買賣協議，該兩份租約之租期均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各份租約首五年之月租為60,000港元，其後三年則為66,000港元。該物業將由本集團持作賺取租金收入之投資。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公佈及通函。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1,702名(二零一二年：1,711名)僱員。僱員獲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組合及相關培訓。

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為約100,6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83,100,000港元)。僱員薪金乃根據個人功績、工作表現及現行市況每年檢討。本集團亦可能按個人工作表現及本集團業績,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及酌情花紅。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及花紅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表現、本集團業績、資歷及能力以及現行市況後檢討及批准。

展望

為滿足市場對瓦楞紙製包裝產品之需求及令本集團之收益有所增長,必須在產能上維持穩定增長。在惠東廠房於二零一二年四月投入營運後,深圳廠房之生產壓力得到舒緩,預期來自廣東之需求將獲得更佳服務,將為本集團提供收益貢獻。

本集團亦已動工興建福建廠房,預期該廠房將於二零一四/一五年投入營運。於福建廠房投入營運後,本集團之瓦楞紙板及瓦楞紙製包裝產品總產能將超過500,000,000平方米及400,000,000件。

為建立本集團與客戶之互利關係及提高利潤,本集團亦不斷致力提供增值服務,包括結構設計及物流管理。本集團相信,該等增值服務可令本集團從芸芸包裝供應商中脫穎而出,大大鞏固本集團之市場地位。

誠如上文「所持重大投資以及主要收購及出售」一節所述,透過將本集團業務範圍擴展至網上遊戲及iTools軟件業務,於本年度收購TSGL集團對本集團而言屬於一項策略投資。智能手機自面世後迅即風靡全球。本集團將致力把握機會在此行業大展拳腳。此等業務相對於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屬於高增值業務。儘管有關業務仍須假以時日方能發展成熟,本集團相信有關業務將取得理想回報支持未來發展。

雄厚之財政基礎往往是未來發展所不能或缺。在內部營運管理方面,本集團將繼續在控制成本上採取審慎態度,在監控庫存水平及採購上亦步步為營,確保資源有效運用及財政狀況穩健(例如優化現金流量及減低賬壞)。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為提高本公司之問責性及透明度，董事局致力維持合適之企業管治常規，從而保障其股東利益及確保本公司遵守最新法定規定及專業標準。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局成員作出具體查詢，彼等均已確認，彼等於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考慮與外部核數師之關係、審閱本集團財務報表以及審視本集團財務報告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審核委員會主席羅子璘先生、周安達源先生及徐珮文女士。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公司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審閱本業績公佈、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商討有關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方面之事宜。

股利

董事局建議就本年度派付末期股利每股2.2港仙，合共約8,000,000港元。建議末期股利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可作實。有權收取建議末期股利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為釐定收取建議末期股利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包括

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預計末期股利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或該日前後派付。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訂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舉行。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公眾持股量

據本公司所知悉，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25%。

核數師同意之初步業績公佈

本集團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本業績公佈所載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據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所履行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進行之核證委聘，因此，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佈提供核證。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omesure.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刊發年報

本公司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

承董事局命
錦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莊金洲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包括四名執行董事莊金洲先生、莊華彬先生、莊華清先生及莊華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安達源先生、徐珮文女士及羅子璘先生。